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伍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唐壽民呈辭兼職情詞懇切應即照准此令
特派聞蘭亭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秘書魏景行另有任用魏景行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朱孫淦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六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三零一號呈，為航空署修理房屋需款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擬在中央空軍教導隊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 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六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三〇、九三一、九三三號呈為中央稅籌總團自本七月份起成立浙江港東指揮部，月需經常費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擬在該團每月經費節餘項下活用；調防港東部隊用費臨時費二萬五千〇五十元，擬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修理房屋臨時費六十八萬零三百零一元六

角三分，擬在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上半年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各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呈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河南縣縣長雷贊國獻納清鄉捐款國幣壹萬元，請頒獎五等同光勳章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五級同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已故顧問沈演公遺族沈涼昭電請撫卹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援例議卹，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八六號呈一件：爲本院已故秘書王藕章遺族王貞運呈請撫卹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援例議卹，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院祕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爲呈報現已由平返京，回院供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長 江 亢 虎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湖北余冠卿與車和順信記因請求終止和約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高等法院郵縣分庭張謇遠等與張雲英等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

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遷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雲卿與沙萬侯因請求遷讓房屋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廣東潘璧聯與潘志強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盧鎮橋與盧其正因請求履行批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長與梁禮顯等因確認地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魯生等與龔達行因請求損害賠償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賠償船租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

案 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等每日船租中

至賠償船船價部分執行終了之日爲止

其餘上訴駁回

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案達行與張魯生等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漆霖生等與張佩芳因確認租賃契約有效及無效上訴事件

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首都刁逸仙等與日商永保洋行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一、湖北劉丙澄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首都王玉清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非字第七九號判決應對

被告王玉清爲公示送達

一、前江蘇上海地院王長貴因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一、浙江姜萬里因侵占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姜萬里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江蘇劉振武因殺人未遂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湖北陳文善因自訴楊玉藻侵占及詐欺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文善自訴楊玉藻侵占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 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 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

